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「執行改善機車行車秩序」績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- 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*傳真：02-23890997
- 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 - 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取締績效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違規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騎機車未戴安全帽：「機車駕駛人未戴安全帽」、「機車駕駛附載座人未戴安全帽」、「機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所戴安全帽未繫扣環或未扣緊帽帶」、「機車駕駛人所戴安全帽未繫扣環或未扣緊帽帶」、「機車駕駛附載座人所戴安全帽未繫扣環或未扣緊帽帶」、「機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戴工程帽或其他非制式帽盔」、「機車駕駛人戴工程帽或其他非制式帽盔」、「機車駕駛附載座人戴工程帽或其他非制式帽盔」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6 項)。
 - (二)機車不依規定車道行駛：「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」、「機車行駛汽車專用道」、「機車行駛公車專用道」、「機車非左轉行駛內側車道」、「機車行駛禁行車道」、「機車行駛腳踏車專用道」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3 款)。
 - (三)機車行駛人行道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6 款)。
 - (四)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)。
 - (五)機車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：「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」、「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」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3 款)。
 - (六)汽車佔用機車停等區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)。
 - (七)汽車不依規定行駛機車專用道及優先道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4 款)。
 - (八)汽、機車闖紅燈：「闖紅燈」、「紅燈左轉」、「紅燈迴轉」、「紅燈右轉」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)。
 - (九)汽車不依規定行駛慢車道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4 款)。
 - (十)闖單行道(含汽機車)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款)。

(十一)超越停止線臨時停車(含汽機車)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)。

(十二)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(含汽機車)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 1 款)。

(十三)併排臨時停車(攔停，含汽機車)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 4 款)。

(十四)併排停車(含汽機車)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6 款)。

(十五)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3 款)。

(十六)機車超速：「超速行駛 10 公里以上未滿 20 公里」、「超速行駛 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」、「超速行駛 40 公里以上未滿 60 公里」、「超速行駛 60 公里以上」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、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)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。

*統計分類：依道路交通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處罰條例)第 31 條第 6 項、第 40 條、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5 條第 1、3、4、6、13 款、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55 條第 1、4 款、第 56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分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*時效：20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據交通違規案件資料庫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